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58

## **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关于修订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5号），公司修订完善了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本制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**二、关于甘肃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整改报告的议案**

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党锡江、董事会秘书安民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。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》提及的问题和要求，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，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。

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，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，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、理解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信息管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对甘肃监管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整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